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智勝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 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六勞簡字第4 號判決，為相對人勝訴部分，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並向本院提存所以109年度存字第382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327,190 元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已依法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，故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應向命供擔保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。爰依上開說明，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